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詹雅錡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a12846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7月辦畢旨揭說明會，並錄製說明會影片，俾利未參加旨揭說明會人員對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之瞭解。
- 三、旨揭說明會相關資料請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 (<http://expert2.herokuapp.com/>) 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各科室(國中科除外)

